

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國語連續數字」資料庫 授權使用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現經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以下簡稱學會）授權，取得中華電信研究所「國語連續數字」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使用權。本人同意切實遵守下列條款：

- 一、中華電信研究所「國語連續數字」資料庫，智慧財產權屬「中華電信研究所」所有。並授權「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轉授權國內學術界非商業之研究使用。
- 二、本協議書係針對使用上述第一項之著作內容進行研究之授權。
- 三、本人同意將本資料庫，以及對本資料庫所做的任何修改、異動、重組及其他方式之更新，僅作為學術研究使用，非經「中華電信研究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商業行為。
- 四、本人同意不將本資料庫使用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地區，但經「中華電信研究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本人同意將本資料庫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之接觸、攝影、抄錄、複製及使用。
- 六、本人不得將本資料庫以口頭、書面及其他方式提供或洩露予與本轉授權案不相關之第三人或離職員工。
- 七、本人違反轉授權使用協定時，學會得要求本人返還本資料庫。
- 八、本人應用本資料庫從事學術研究而獲致成果時，應於所發表的論文或其他著作之文章中註明「語音資料係由中華電信研究所提供」字樣。
- 九、本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屬「中華電信研究所」所有，中華電信研究所對本資料庫擁有使用、收益及預防侵害請求等完整權利。
- 十、本人如有不依約使用授權資料，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立協議書人：

(蓋章)

服務單位：

(蓋章)

職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會審核用印：